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现对发行公告的两处地方进行更正。

一、发行公告中“一、估值及投资风险重要提示”之“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4.69 元/股（不含 24.6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69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6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4:53:32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6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4:53:32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806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82,9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821,8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更正后内容为：

“1、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5.39 元/股（不含 25.3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39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3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0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2,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821,8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二、发行公告中“（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之“1、剔除情况。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69元/股（不含24.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0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2,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821,8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更正后内容为：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39元/股（不含25.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9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0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

量为 782,9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821,8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公告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